

附件 2

《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指南》（2025 版）修订说明

根据认证工作需要，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对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指南进行了修订，用于指导通过认证专业开展年度改进报备和中期审核工作。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正文部分

1. 进一步明确持续改进内容。持续改进应以认证报告提出的“存在问题及关注项”为重点，且需有相关证据材料支撑。
2. 完善专业维持认证有效期的条件。除改进情况外，还需重点关注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机制是否有效运行，是否满足底线要求。

二、附件 1-持续改进情况报备要求

进一步明确年度持续改进报备的课程材料中，除基本的考核材料外，还必须提供考核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核记录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

三、附件 2-持续改进情况报告

1. 优化了第二部分“本轮认证提出的问题、关注项及改进情况”的提纲，引导专业将持续改进落到实处，重视改进实效及证据材料。

2. 细化了第三部分“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的完善和运行情况”的撰写提纲,引导专业关注“底线”即内部评价机制的健全和完善,以及抓住“主线”即面向产出的课程质量评价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有利于专业抓住持续改进的主要方向。

3. 在第四部分新增了“专业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要求,包括专业合并、更名、分校区办同一专业、专业负责人变更、新设了其他培养的特殊组织并采用不同于原认证专业的培养方案等情况,均需及时向认证协会及相关专委会说明情况。

4. 第五部分补充了关于“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和“其他改进措施是实施情况的证据材料”的原始材料要求。

四、附件 3-中期审核报告

1. 细化了第三部分“认证报告提出的问题及关注项的改进情况”的撰写提纲,引导专家按照改进情况分类给出评价结论,描述改进情况并提供支撑结论的证据分析,统一了撰写格式、明晰了逻辑结构,有利于结论审议给出准确的结论建议。

2. 细化了第四部分“内部评价机制的完善和运行情况”的撰写提纲,从“机制的建立、完善情况”和“机制的运行情况”两方面,描述专业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是否健全和有效运行,以判断专业是否守住认证“底线”和抓住持续改进的主要方向。

此外，对工作指南的文字表述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

本工作指南为专业开展年度改进报备及中期审核的指导性文件，建议从 2025 年开始使用。